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其方案中针对环评报告内容进行精简提出如下要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4
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四、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2
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13
六、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14
七、符合性分析与结论.....	15

## 附图：

附图 1 规划环评区域图

##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承诺书

##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乌中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橡胶圈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义乌中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总投资	350 万元	
所属行业	C2469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建设地点	义乌市苏溪镇苏溪大道 423 号 (月亮湾电子电器产业园)	
项目类别	40、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	
规划环评区域	义乌工业园区工业开发区块—苏溪区块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排水去向	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法人代表	胡显根	邮编	322000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联系人及电话	胡显根 18757860985	
环境管控分区	金华市义乌市苏溪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10			
主要产品				
名称	现状年产量	年增产量	年总产量	
橡胶圈(橡皮筋)	0	150t/a	150t/a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备注
橡胶	0	95 t/a	95 t/a	越南橡胶
白炭黑	0	21.9 t/a	21.9 t/a	填充物
轻钙	0	21.5 t/a	21.5 t/a	填充物
环保白油	0	11.9 t/a	11.9 t/a	软硬调节剂
硫磺	0	1.36 t/a	1.36 t/a	硫化剂
防老剂	0	0.07 t/a	0.07 t/a	防止老化剂
色粉	0	0.017 t/a	0.017 t/a	颜色表现
硅油	0	0.16 t/a	0.16 t/a	防粘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生活用水	/	500m <sup>3</sup> /a	500m <sup>3</sup> /a	
电	/	3 万度/a	3 万度/a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原审批数量	本项目新增	全厂数量	备注
切胶机	0	2 台	2 台	物理切胶
甩粉机	0	2 台	2 台	皮筋上硅油, 防止黏连
密炼机	0	2 台	2 台	混炼

开炼机	0	2台	2台	混炼
挤出机	0	3台	3台	挤出成管
硫化罐	0	3个	3个	硫化成型
切圈机	0	4台	4台	管切成圈

项目由来

橡胶圈（橡皮筋）作为生活中的小物件，不可或缺。义乌中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经市场调研发现，其具有极大的市场，故计划投资 350 万元，租用其他厂闲置厂房 1000 平方米从事橡胶圈的生产。建成后主要设备有 2 台密炼机、2 台开炼机、3 台挤出机、3 个硫化罐（电加热）、切圈机 4 台等，最大可年产 150 吨橡胶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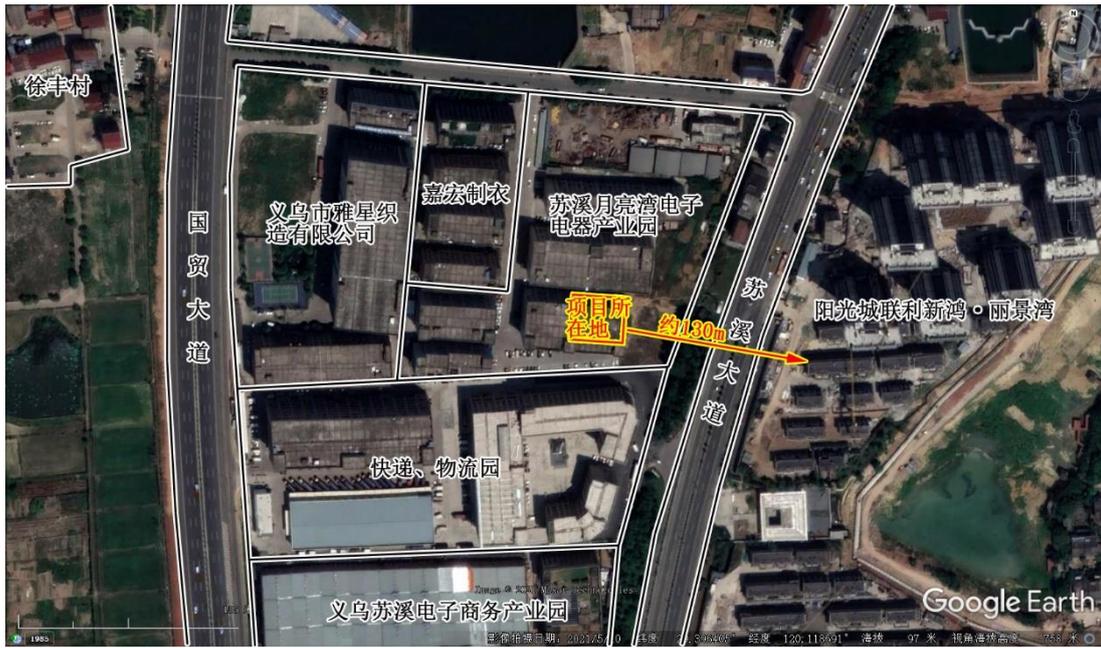
总量指标情况

本项目新增 VOCs 的排放量为 0.005t/a，实行等量替代削减，因此新增的 VOCs 的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005t/a。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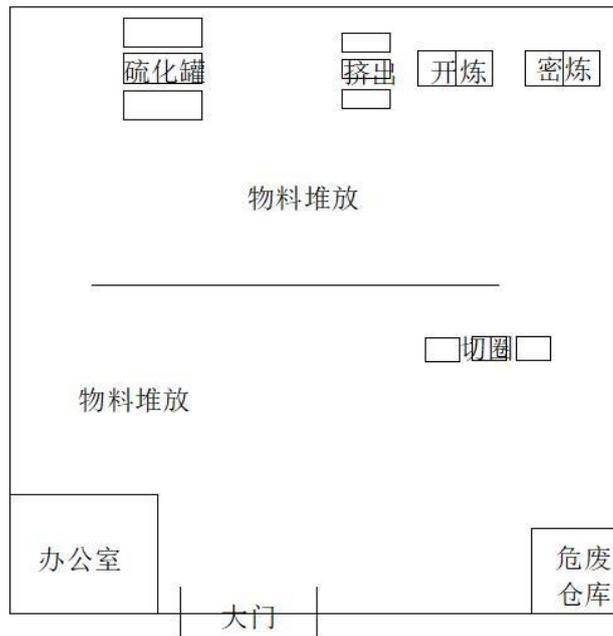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注：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约 130m 的丽景湾。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到相应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函【2018】296号）的相关要求及考虑地方情况，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苏溪运营部尾水 COD<sub>Cr</sub>、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限值要求，氨氮执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地方要求，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相应数值）后排入大陈江。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0	≤100

注：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表 2-2 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苏溪运营部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1	0.3	1

#### 2、废气

本项目炼胶、硫化废气一起收集处理，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 6 的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2-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 制品企业炼胶装 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 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 制品企业炼胶、 硫化装置	10	2000		4.0

橡胶加工产生的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和表 2 的标准。

**表 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无量纲)	无组织 二级新扩改
1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6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任意一处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2-6。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 4、固废

该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应要求。

### 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  
艺  
流  
程  
及  
产  
污  
环  
节

**施工期：**

项目租用其他厂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无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营运期：**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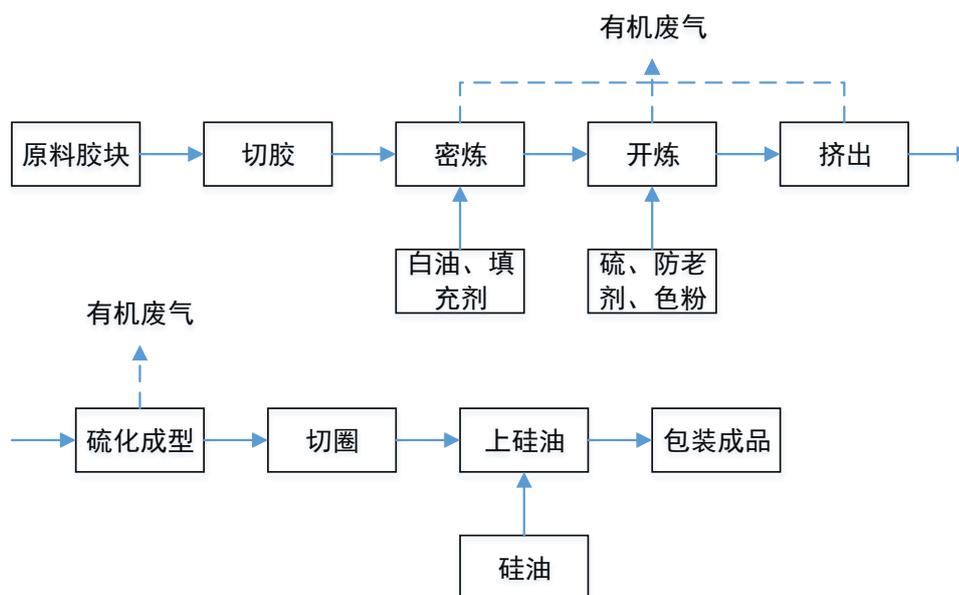


图 1-1 橡皮圈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

**切胶：**生胶采用物理刀片切下。

**密炼：**通过密炼机将各种原料翻炼至均匀分散的过程，其操作温度约 130℃。本项目密炼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以控制转子和混炼室内腔壁表面的温度。

**开炼：**通过开炼机打断橡胶分子链，使橡胶分子量降低、粘度下降、可塑性增大，使橡胶由强韧的弹性状态转变为柔软、便于加工的塑性状态的过程，其操作温度约 50℃。开炼卷片过程中须通夹套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挤出：**将开炼后的胶料送入挤出机，在挤出机上通过螺杆的旋转，使胶料在螺杆和机筒筒壁之间受到强大的挤压力，不断地向前移送，最终借助口型压出管状的胶料。挤出温度约 40℃。

**硫化成型：**管状料同模具进入硫化罐，在电加热作用下橡胶分子开始交联成网状，固化。硫化温度在 120℃。

切圈：将已固化的橡胶管放置于切圈机送料设备中，采用滚刀切断工艺将胶料剪切成各种尺寸的产品橡胶圈（橡皮筋）。

上硅油：橡胶圈、硅油加入甩粉机中，搅拌均匀。橡胶圈上硅油后可防止相互之间黏连。

包装成品：成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 污染源强分析：

####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不足。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施后，员工 30 人，本项目不提供食宿，项目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则员工用水量为 1.5m<sup>3</sup>/d，污水排放量以 85%计算，污水量为 1.275m<sup>3</sup>/d。项目全年运营 300 天，则用水量为 450m<sup>3</sup>/a，排水量约为 382.5m<sup>3</sup>/a。据类比生活污水水质资料，即 COD<sub>Cr</sub>350mg/L，BOD<sub>5</sub>200mg/L，SS200mg/L，NH<sub>3</sub>-N35mg/L，TP8mg/L，则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134t/a，BOD<sub>5</sub>0.077t/a，SS0.077t/a，NH<sub>3</sub>-N0.013t/a，TP0.003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苏溪运营部处理后达到相应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函【2018】296 号）的相关要求及考虑地方情况，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苏溪运营部尾水 COD<sub>Cr</sub>、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中限值要求，氨氮执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地方要求，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相应数值，即 COD<sub>Cr</sub>≤40mg/L、BOD<sub>5</sub>≤10mg/L、SS≤10mg/L、氨氮≤1mg/L、总磷≤0.3mg/L）后排入大陈江。则各种污染物的新增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015t/a，BOD<sub>5</sub>0.004t/a，SS0.004t/a，NH<sub>3</sub>-N0.0004t/a，TP0.0001t/a。

#### 2、大气污染物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炼胶、硫化废气等。

##### （1）投料颗粒物

经类比同样的炼胶项目，投料及密炼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约为粉类原料使用量的 0.1%。本项目年使用粉类原料 44.847t/a，则年产生粉尘约 0.045t/a，这股废气收集后同密炼有机废气一起收集，一同处置。

##### （2）炼胶、挤出及硫化有机废气

项目在炼胶、挤出及硫化成型工序均会产生有机废气，基本上属烃类和芳香烃类（C6~C10），并带有臭味。日本的矢田泰雄用气相色谱法测定出热胶烟气中含有 21 种成分，基本上为烃类和芳香烃类。化工部橡胶工业研究所对炼胶烟气用 GC-MS 法测定，初步鉴定出 42 种化合物，成分主要为烷烃、烯烃和芳香烃等聚异戊二烯的裂解产物。查阅美国国家环保署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2008 年 12 月）的数据进行计算，炼胶过程 NMHC 的产生系数为  $8.82 \times 10^{-5}$ t/t 原料，挤出过程的产生系数为  $1.01 \times 10^{-5}$ t/t 原料，硫化罐硫化的产生系数为  $1.45 \times 10^{-4}$ t/t 原料。项目年使用橡胶 95t/a，则产生有机废气 0.023t/a（以非甲烷总烃计）。

### （3）恶臭

由上述有机废气分析可知，生产过程中将产生烃类及芳香烃类物质。故生产过程中将产生恶臭气味的气体。上述带有气味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经类比同类橡胶炼胶加工、硫化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车间无明显臭味，厂界更是无异味，排放较少，本环评不对其定量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密炼、开炼、挤出设备拟使用集气罩进行收集，硫化罐拟使用接在硫化罐泄压阀的管道进行收集。密炼机仅在上方有一出气口，在出气口处使用密闭罩进行收集，罩口面积为  $0.5 \times 0.5\text{m} \times 2$  个；开炼使用集气罩进行收集，罩口面积为  $0.8 \times 1\text{m} \times 2$  个；挤出机（挤出口处）使用四面包围，上吸风的集气罩进行收集，罩口面积为  $0.3 \times 0.3\text{m} \times 3$  个；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0.6\text{m/s}$ ，上述设备理论需  $5120\text{m}^3/\text{h}$  的收集风量。

另外气体的体积 V、压力 P、温度 T(K 氏)的关系为： $V_1 \cdot P_1 / T_1 = V_2 \cdot P_2 / T_2$ ，从  $20^\circ\text{C}$  到  $120^\circ\text{C}$ ，气体体积增加 1.341 倍，项目拥有 3 个硫化罐  $7.065\text{m}^3/\text{个}$ 。泄压阀打开后，1min 泄完（即  $7.227\text{m}^3/\text{min}$ ），折算泄压风量为  $434\text{m}^3/\text{h}$ （max，三罐同时泄压）。

拟设置  $6000\text{m}^3/\text{h}$  的风机对上述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 计。

**废气处理：**项目拟使用“换热器+布袋除尘+活性炭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设备”组合设备处理该部分含尘有机废气。布袋除尘对粉尘的去除效率一般在 99% 以上，本环评按 95% 计。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环评要求使用的活性炭须满足该技术规范要求。再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催化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7%。组合设备综合去除效率为 87.3%，本环评按 87.3% 计。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0.045	有组织	0.002	0.001	0.141
		无组织	0.005	0.002	/
非甲烷总 烃	0.023	有组织	0.003	0.001	0.183
		无组织	0.002	0.001	/
恶臭	少量	有组织	少量	/	/
		无组织	少量	/	/

**基准排气量核算：**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对炼胶装置的基准排气量及排放浓度作了明确规定，且 4.2.8 条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公式：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sup>3</sup>；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m<sup>3</sup>；炼胶、硫化装置 6000m<sup>3</sup>/h；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本处炼胶量为 95t/a；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sup>3</sup>/t；本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均为 2000m<sup>3</sup>/t 胶；

$\rho_{\text{实}}$ —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根据密炼、开炼及成型废气的污染物产生情况，粉尘预测排放浓度为 0.141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浓度为 0.183mg/m<sup>3</sup>。

根据以上公式可计算得：粉尘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10.68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6.935mg/m<sup>3</sup>，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的排放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根据类比及相关资料，各设备平均噪声级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平均噪声级

序号	名称	空间位置			声级 dB (A)	监测 位置
		室内或 室外	所在位置	相对地面 高度		
1	密炼机	室内	1 楼车间	1m	60-70	设备 1m 处
2	开炼机	室内	1 楼车间	1m	65-70	
3	挤出机	室内	1 楼车间	0.5m	60-70	
4	切圈机	室内	1 楼车间	1	65-70	
5	废气收集风机	室外	楼顶	20	75-80	

#### 4.固废

本项目副产物详见下列分析。

##### (1) 包装废料

项目在原料使用的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料，类比同类企业产生情况，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0.8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

##### (2) 化学品废原料桶

项目在油墨、稀释剂、油漆等原料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桶，具体见下表：

原料	使用量 t/a	单桶重 kg	桶数 (桶)	空桶重 kg	合计
白油	11.9	200	59.5	20	1.19
硅油	0.16	180	1	17	0.017
合计					1.207

据核算，化学品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1.207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部分废气需要活性炭浓缩后处理，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数据，6000m<sup>3</sup>/h 的吸附浓缩装置单箱活性炭装填量为 1.668 立方，蜂窝活性炭密度为 0.5t/立方，活性炭总装填量为 1.668t，这部分活性炭一般可以使用 2 年以上，产生废活性炭 1.668t/2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废催化剂

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为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因此会产生废催化剂，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数据，催化剂装填量为 0.15m<sup>3</sup>，密度约为 0.8t/m<sup>3</sup>，两年更换一次，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2t/2a，主要为钨、铈等金属。由更换单位直接回收处置，可重新用于生产催化剂。

##### (5) 废橡胶

项目检验过程中会检出不合格产品，经类比约为 1%，则废橡胶产生量为 1.5t/a。

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

#### (6) 收集的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将收集粉尘，根据废气源强计算，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0.038t/a。这部分粉尘可直接回用于生产。

#### (7)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照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生产工序	形态
1	包装废料	编织袋、纸箱	0.8t/a	原料使用	固态
2	化学品废原料桶	铁桶、原料等	1.207t/a	原料使用	固态
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等	1.668t/2a	废气处理	固态
4	废催化剂	贵金属等	0.12t/2a	废气处理	固态
5	废橡胶	橡胶	1.5t/a	检验	固态
6	收集的粉尘	白炭黑、轻钙等	0.038t/a	废气处理	固态
7	生活垃圾	纸屑等	4.5t/a	员工生活	固态

#### (2) 固废废物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通则》，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再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 2019) 和《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1年版)，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3-4 所示。

**表 3-4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危废	判定依据
1	包装废料	原料使用	是	4.1, h	否	/
2	化学品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是	4.1, h	是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4.3, l	是	HW49 900-039-49
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否	6.1, a	否	/
5	废橡胶	检验	是	4.2, a	否	/
6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否	6.1, a	否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是	4.1, d	否	/

#### 四、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期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2.5m <sup>3</sup> /a	382.5m <sup>3</sup> /a
			CODcr	0.134 t/a	0.015 t/a
			BOD <sub>5</sub>	0.077 t/a	0.004 t/a
			SS	0.077 t/a	0.004 t/a
			NH <sub>3</sub> -N	0.013 t/a	0.0004 t/a
			TP	0.003 t/a	0.0001 t/a
	大气污染物	投料、炼胶、硫化	非甲烷总烃	0.023t/a	0.005t/a
			颗粒物	0.045t/a	0.007t/a
			恶臭	少量	少量
	固废	原料使用	包装废料	0.8t/a	0
		原料使用	化学品废原料桶	1.207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668t/2a	0
		检验	废橡胶	1.5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密炼机、开炼机、风机等运行噪声，根据类比及相关资料，其中运行时车间噪声级约为70-80dB(A)。			
其他	—				

## 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投料、炼胶、硫化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再经换热器+布袋除尘+活性炭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15m以上高空排放。	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颗粒物		
			恶臭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由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放
	固废污染物	原料使用	包装废料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原料使用	化学品废原料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化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检验	废橡胶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无害化
	噪声	生产车间均采用隔声门窗，并在运行时关闭门窗，内部采取强制通风；主要生产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其他	---				

## 六、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三 同 时” 管理 一览 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指标
	废气	投料、炼胶、硫化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再经换热器+布袋除尘+活性炭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15m以上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排气筒有组织
			颗粒物		
			恶臭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由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口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浓度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生产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内部采取强制通风；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厂界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包装废料	收集后外售	/
		原料使用	化学品废原料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检验		废橡胶	收集后外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	
<p>环境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清扫地面沉降的粉尘。</li> <li>2、配套专职打扫人员。</li> <li>3、定期维护设备，设备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li> <li>4、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并保持厂区环境整洁。</li> </ol>					

## 七、符合性分析与结论

### 1、符合性分析

####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义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义政发〔2020〕35号），项目所在地属金华市义乌市苏溪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10。

经分析比对，本项目符合该区管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2) 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由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折算浓度）；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一般有价值固废，收集后外售；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3)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于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故本环评不提 COD<sub>Cr</sub> 及氨氮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产生和重金属产生，因此，该建设项目不提及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重金属的总量控制。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义乌市2020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005t/a，因此 VOCs 的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005t/a。

项目排放的 VOCs 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在区域内进行总量调剂后，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4)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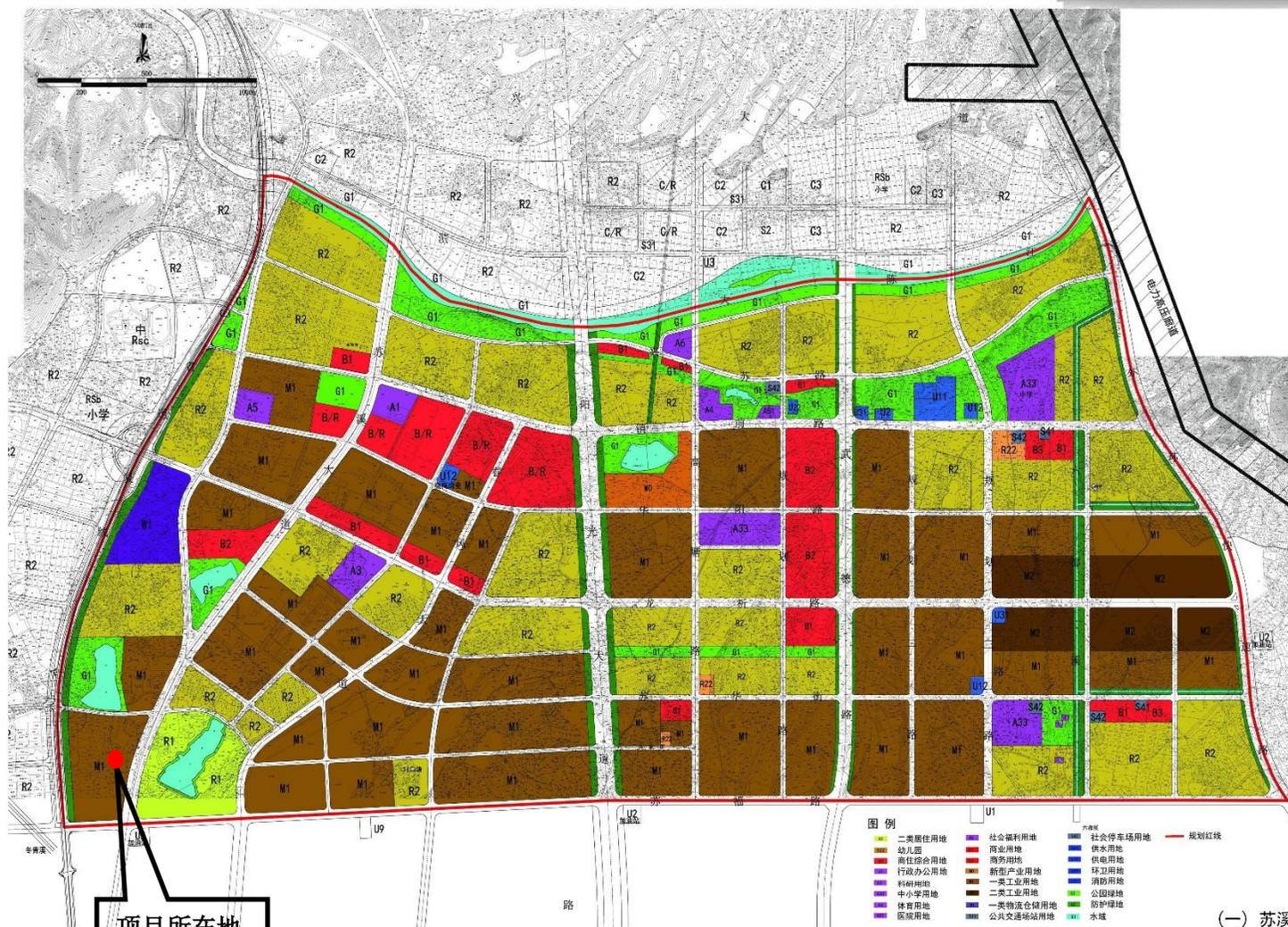
本项目选址于义乌市苏溪镇苏溪大道423号（月亮湾电子电器产业园），属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工业开发区块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苏溪区块”范围内。项目生产内容为橡皮圈的生产。企业采用国内领先水平的生产工艺与设备，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且项目生产过程中对排放的“三废”均进行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故其项目建设符合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工业开发区块规划环评的要求。

## **2、结论**

综上所述，义乌中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橡胶圈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地消除或减缓废气及噪声给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基本上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管控分区、规划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同时，本项目位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工业开发区块—苏溪区块”，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工业开发区块规划(2016---2030)



项目所在地

(一) 苏溪区块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 规划环评区域图